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交远洲

股票代码：430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春华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南街7-3号29-1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8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柳春华
公司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331,000 股给柳春华。
本报告书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柳春华，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7月，沈阳中医学院学习；1993年至1995年，马来西亚高雅美容学院学习；1995年10月至1999年，北京中国科学美容形象设计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创立沈阳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创立沈阳安杰玛化妆品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2月9日至今，任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柳春华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38%；本次交易后，柳春华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公司股东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31,000股给柳春华。上述转让均系根据交易双方自愿转让，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31,000股给柳春华。

本次交易后，柳春华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0.00%；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3.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截至2018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 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柳春华	169,000	3.38	-	331,000	2018年7月10日	500,000	10.0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柳春华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柳春华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11
股票简称	中交远洲	股票代码	430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柳春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南街7-3号29-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柳春华：169,000股，占比3.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柳春华：500,000股，占比1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春华

日期：2018年7月12日